

## 莘县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县财政局汇总，2021 年莘县县级决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6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安局和法院购买执法用车导致公车购置及公车运维费用支出增加。其中，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1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开支 414 万元，增幅为 37.58%；公务接待费 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降幅为 24%；2021 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一、注释与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21 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31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64 辆。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1 年县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590 批次、15314 人次。